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7號

原告 彭代君
被告 鐘明宏
鄭昱麒

上列被告鐘明宏、鄭昱麒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2號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法官 劉芝毓
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